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第二届 届职规赛PPT美化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GM2024210005
签订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甲方: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四川易可升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PPT页数	根据参赛者的内容确定	5	批		
2	设计风格与主题	符合赛事精神:设计需体现大赛的核心价值,即引导大学生科学规划职业发展,提升其就业竞争力。 创意元素融入:加入创新的视觉元素,如图表、符号和色彩,以增强视觉效果和信息传递效率。	5	批		
3	字体与字号	易读性优先:选择清晰易读的字体,如宋体或黑体,保证文字在各种屏幕和投影上的可读性。 合理的字号:根据PPT演示的环境调整字号大小,确保后排观众也能清楚阅读。	5	批		
4	配色方案	配色方案:采用和谐的色彩搭配,既要符合大赛的正式场合,也要考虑视觉冲击力。 图形辅助:使用图形和表格来展示数据或流程,使信息更直观易懂。	5	批		
5	封面设计	包含比赛名称、参赛者姓名、项目名称等	5	批		
6	目录页	清晰的章节划分	5	批		
7	内容页	逻辑清晰:确保PPT内容结构合理,逻辑性强,便于观众理解和跟踪。 关键信息突出:将项目的重要信息如核心技术、专利和应用场景等置于显眼位置。	5	批	4000元	20000元
8	结尾页	感谢页或联系方式页	5	批		
9	动画与过渡	适度使用动画:适当加入动画效果可以增加PPT的吸引力,但要避免过度使用以免分散注意力。 平滑过渡:过渡效果应自然流畅,避免过于突兀或花哨的效果。	5	批		
10	数据图表	如柱状图、饼图等,需清晰展示数据	5	批		
11	图形插图	与内容相关的解释性图形或插图	5	批		
12	音PPT嵌入	根据所提供的音PPT文件处理,并保证播放效果	5	批		
13	文件格式	PPTX或兼容格式	5	批		
14	分辨率	1920x1080(全高清)	5	批		
15	兼容性	确保PPT能在常见的软件版本和不同操作系统中顺利打开和演示	5	批		
16	备份准备	准备多种格式的备份文件,如PDF或PPT,以防技术问题发生	5	批		
17	确保及时交付	明确交付时间,保证在大赛前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审核和修改	5	批		
18	提供修改服务	在大赛前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确保最终成品的质量	5	批		
合计: 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是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报价高于本项目的预算为无效报价。						
说明:该表格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二、履约时间、地点:
2.1. 服务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含法定节假日),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服务。
2.2. 售后服务时间:乙方提供30个日历天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PPT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3. 履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三、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000 元整，即大写人民币贰万圆整；该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 PPT 的修改、售后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 合同支付方式为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向甲方完成供货且 PPT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则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3.3.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3.4. 甲方按合同签署页乙方填写的账户信息进行付款，乙方确认账户信息准确合法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服务内 PPT 质量、参数无任何权属瑕疵且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 PPT 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和书面询价单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 PPT 的质量或规格与书面询价单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包装（方式）、运输要求

5.1.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包括服务内所有物品的运输途中以及卸货、安装、验收等阶段）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6.1. 售后服务分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修改后能在 2 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改正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改正的，乙方应在报送修改后的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改完成（若涉及主要货物更换或者返厂维修的故障排除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视为当次售后服务不合格。

6.2.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二次维修都不能达到正常使用需求的，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若乙方拒绝免费更换或在约定时间内没有更换到位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视为当次售后服务不合格。

6.3. 售后服务范围包含提供的服务内所有物品以及相关的辅材等的维护和更换。

6.4. 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工、货物（含辅材）维护和更换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服务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及更换。

7.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内所有物品及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7.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5. 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范围内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服务。

7.6.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7.7.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 7.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7.9.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和方法

- 8.1. 验收的主体：甲方
- 8.2. 验收的时间：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8.3. 验收的方式：服务验收为现场验收。
- 8.4. 验收的程序：

(1) 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组织3人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视为交付。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服务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12.4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5. 验收的内容：

- (1) 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参数、材质、数量、外观的履约情况。
- 8.6. 验收的标准：按书面询价单的质量要求、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7. 交付标准及方式：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等工作且货物验收合格视为乙方交货。

九、知识产权

- 9.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9.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0.1.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 11.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1.2. 乙方不得分包。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提供服务或物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12.2.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付款超过15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3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4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2.3. 乙方交付的PPT不符合书面询价单规定的，乙方应在15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的PPT给甲方。若乙方未在15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PPT给甲方或更换后的PPT仍不符合招标文件



和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视作乙方不能交付 PPT 而违约，乙方按本合同 12.4 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不能交付 PPT 而违约的，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拒收且不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物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 PPT 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天未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退还。

12.6.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乙方的书面询价单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 90 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7.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3. 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14.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四川易可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蜀都大道广场路北三段 188 号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5 号世外桃源广场 26 楼 325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0069020465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BQHYTB04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 账 号：51050142620800005025

电 话：028-64907266 电 话：15730158213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